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6 月 26 日

總目 90－勞工處

新分目「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 2020-21 年度追加撥款 1 億 6,570 萬元，並在 2021-22 年度起每年撥款 5 億 2,400 萬元的經常開支，用以委聘代辦機構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問題

勞工處需要額外撥款，委聘代辦機構及支付其他經常行政開支，以就延長《僱傭條例》下法定產假的建議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下稱「發還計劃」)。

建議

2. 勞工處處長建議於 2020-21 年度申請一筆為數 1 億 6,570 萬元的追加撥款，以及由 2021-22 年度起申請 5 億 2,400 萬元的每年經常撥款，用以支付發還產假薪酬所需的款項及委聘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和其他行政開支以推行發還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女性僱員如有權享有法定產假薪酬，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已支付予僱員新增的 4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以每名僱員 36,822 元為上限。參考 2018 年的情況，估計每年約有 27 000 名女性僱員會受惠於延長產假的建議，而相關僱主可向政府

申領發還額外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每年涉及的開支估計約為 4 億 4,400 萬元。政府最近建議調整每名僱員的相關支付上限至 80,000 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9 段。

4. 政府已在 2020 年 1 月 8 日把《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延長法定產假。因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¹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討論條例草案，政府會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此，政府曾承諾，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如條例草案及由勞工處開發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發還計劃會依計劃在 2021 年年底由勞工處負責推行並處理僱主的申請。

5. 在委員會討論期間，議員促請政府早日實施條例草案；這亦符合社會人士的期望。為了達致共同的期望，我們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而非按原定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以加快實施的過程。按性質和規模類似的招標計劃而言，一般需時大約 6 個月進行，而獲委聘的代辦機構需要 3 個月左右完成準備工作，政府銳意盡早推行發還計劃的相關工作。

推行

6. 勞工處已諮詢效率促進辦公室，並參考過「保就業」計劃以及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資料和基本原則，並計劃獲委聘的代辦機構將負責推行發還計劃和執行的職能如下－

(a) 開發、操作及維護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當中包括－

(i) 1 個門戶平台，用以接收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處理與申請有關或一般性質的查詢及發放有關發還計劃的資訊；以及

¹ 立法會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政府的動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是交付委員會處理。

- (ii) 1 個後端電腦系統，用於處理申請、管理儲存的數據、傳送申請資料以及文件至勞工處，支援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核對資料及發還產假薪酬款項予相關僱主；
- (b) 按照勞工處訂明的指引及時間表處理申請，包括—
 - (i) 向申請人發出申請認收通知書及申請結果通知書；
 - (ii) 以兩層機制審查和批准申請(即由審查人員檢查每宗申請個案的資料、剔除不合資格的申請和核實資格及發還款額等；以及由核准人員覆檢和批准作出發還款項或拒絕申請的建議)；
 - (iii) 進行質量保證核查；
 - (iv) 處理覆檢或上訴個案及由申請人提出的查詢或投訴；以及
 - (v) 就超出額度發還款項的申請個案通知勞工處，並採取追討行動；
- (c) 透過就指定百分比(例如 10%)的已處理申請個案向申請人、相關僱員或其他相關人士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進行內部審計，以預防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並確保按照發還計劃的相關指引妥為發還款項；
- (d) 協助安排發還款項，並按勞工處指示向申請人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e) 提供電話、電郵和櫃位服務，並處理與申請有關或其他關於發還計劃的查詢及收集申請的工作；
- (f) 在發還計劃推出前後透過不同平台(包括印刷、數碼和電視媒體)安排廣泛的宣傳活動、以及舉辦相關的簡介會等；
- (g) 在發還計劃推行前後建議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和回應，並根據處理申請的運作經驗就發還計劃提出適當的優化建議；以及

(h) 定期及在特定需要時提交管理統計報告和財務審計報告，並按勞工處要求就所收集及已處理的申請個案提供統計分析和報告。

7. 勞工處將成立由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²帶領的發還產假薪酬科，其職能包括監督發還計劃的政策及實施情況、監察和檢討《僱傭條例》下關於新增 4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發還上限、制定和檢討計劃的細則和指引、監察和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策劃和督導公眾參與活動、處理代辦機構服務範圍以外的查詢與投訴(例如關於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及來自媒體、立法會和申訴專員的查詢與投訴等)，以及就委聘代辦機構進行招標工作等。

8. 在延長產假及推行發還計劃後，我們預期公眾對產假和產假薪酬條文，以及《僱傭條例》下其他法定福利³的關注意識會有所提高。部分女性僱員或者亦會在其僱主在根據發還計劃申請發還款項的過程中察覺並懷疑可能被短付產假薪酬。勞工處會致力提供跟進服務和採取執法行動，以處理增加的諮詢、僱傭申索及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

對財政的影響

經常開支

9. 如果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若政府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新增 4 個星期的發還產假薪酬的上限將由 36,822 元提升至 80,000 元。參考 2018 年所得數據，並假設所有合資格僱主均會根據發還計劃申請發還已支付的新增 4 個星期產假薪酬，每年發還款項的開支估計約為 4 億 7,000 萬元。

² 有關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已於另一議程項目 FCR(2020-21)14 「在勞工處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³ 《僱傭條例》下的產假薪酬及其他相關法定福利是按照僱員過往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或每月)工資計算。《僱傭條例》所界定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佣金及津貼等)亦必須計算在內。

10. 就設定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方面，我們認為把有關費用設定為每年發還款額 10% 的水平，即每年 4,700 萬元，是較為審慎的。這已參考過其他資助計劃的行政開支⁴，以及考慮過上文第 6 段所述有關代辦機構的職能範圍、發還計劃的嶄新性質、確保服務質素的重要性、與勞工處保持緊密聯繫的需要，以及確定發還款額時須參考《僱傭條例》相關條文的責任。在制定發還計劃及就核對資料與其他機構進行商討的過程中，或在簡化相關措施時亦可能會出現未能預計的需要和情況，對財政預算造成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預留一筆數額較高(相等於服務費約 15%，即每年 700 萬元)的應急費用。另外，預算中的代辦機構服務費，主要用作財務規劃。服務費用的實際支出金額，將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完結後確定。

11. 我們預計用於推行發還計劃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5 億 2,4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2020-21 千元	2021-22 千元	2022-23 千元	2023-24 千元	2024-25 及其後 千元
(a) 用於發還產假薪酬的款項	156,700 ⁵	470,000 ⁶	470,000	470,000	470,000
(b) 代辦機構服務費	7,800 ⁷	47,000 ⁸	47,000	47,000	47,000
(c) 應急費用(服務費的 15%)	1,200	7,000	7,000	7,000	7,000
總額	165,700	524,000	524,000	524,000	524,000

⁴ 一些其他資助計劃的行政開支約佔資助或發還款項總額約 5% 至 10% 以上不等。

⁵ 假設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並考慮到落實《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所需的立法程序，在 2020-21 年度預計需預留 4 個月的發還款項。

⁶ 以 80,000 元為發還款額上限計算，預計發還產假薪酬的總開支為 4 億 7,000 萬元。

⁷ 在 2020-21 年度假定需向代辦機構支付 2 個月服務費的款項，即 780 萬元(4,700 萬元 / 12 x 2 個月)。

⁸ 粗略估計為發還款額的 10%，即 4,700 萬元(4 億 7,000 萬元 x 10%)，實際數字需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2020-21 年度追加撥款

12. 為盡早推行發還計劃，2020-21 年度的追加撥款估計約為 1 億 6,570 萬元，用以支付第 11 段所述開支。

公眾諮詢

13. 委員會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並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討論條例草案。在委員會審議期間，議員促請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實施。因應議員的意見和社會人士對盡早改善產假福利的期望，我們已檢視加快實施發還計劃的可行性，並決定委聘代辦機構以加快推行發還計劃。由於代辦機構的職能之一是開發一套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故此不再需要上文第 4 段所述由勞工處內部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原有建議⁹。

14. 產假薪酬的原建議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得到勞資雙方一致支持。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實施建議的外判計劃後，勞工處會就優化建議(包括大大提高發還產假薪酬的上限)盡快諮詢勞顧會。勞工處亦需要就最早可實施修訂條例的日期諮詢勞顧會，特別是諮詢僱主就有可能需即時支付新增的產假薪酬的意見，以及在完成投標程序後，獲委聘的代辦機構可開始推行發還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0 年 6 月

⁹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建議向委員會諮詢，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提交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